

宜蘭縣政府

111年1月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110年廉能事蹟表揚
形塑機關廉能文化

P.4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

政府採購法案例分享：
承辦人同意廠商補正服務建議書遭處分案

P.6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P.8

各項宣導

與縣長的廉心之旅 - 玩劇校廉宣導影片..... P.10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1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 110年 廉能事蹟表揚 形塑機關 廉能文化

宜蘭縣政府於110年12月7日第921次縣務會議中，由林姿妙縣長親自頒獎表揚110年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人員。本次獲獎人員分別為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邱程璋、警察局羅東分局第二組巡官王思云、消防局宜蘭分隊小隊長吳宇軒、消防局廣興分隊隊員簡士堯、財政稅務局法務科助理稅務員陳韋融、宜蘭地政事務所地價課課員李文達等6人，分別獲頒獎狀一幀，獎金二千元以資鼓勵。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為表揚廉能及推動清廉政治風氣，宜蘭縣政府每年依據「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辦理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由各機關、單位推薦具有特殊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110年度共推薦18位優秀公務員進行角逐，經提報縣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評選出6位年度廉能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 110年 廉能事蹟表揚 形塑機關 廉能文化

本次受表揚人員事蹟分別是拒收餽贈、執行業務改善措施、積極主動偵破不法等作為，均符合縣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希望透過本次表揚活動，以廉能事蹟人員之標竿效果，激勵同仁秉持廉潔操守，拒絕收受不當利益、勇於任事為民興利，共同型塑機關廉能文化。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

政府採購法 案例分享： 承辦人同意 廠商補正 服務建議書 遭處分案

一、事實概述

○○機關同仁甲辦理勞務採購，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依規定需辦理資格審查、評選及議價共3階段，該標案僅有乙廠商1家投標，經資格審查合格後，乙認為評選階段所需用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有關履約期限、報價組成分析表及計畫主持人有所異動，故請求甲同意其補正相關資料，甲未細想便應允之，經補正過之服務建議書終評選為優勝廠商，辦理議價階段時發現有補正之情事，機關便宣布廢標，乙對於經過甲同意其補正且合法評選卻廢標之結果不服而提出異議。

二、懲處（戒）情形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案經查察甲確有同意補正之情事，將該案移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書面警告1次。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

政府採購法
案例分享：
承辦人同意
廠商補正
服務建議書
遭處分案

(二) 相關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一般機關於「投標須知」內視需要予以擇選。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1、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2、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3、參考性質之事項。4、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所謂開標，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本案業已開啟標封，方能進行資格審查，故本案之補正行為屬「開標後」而非「開標前」，時點有所違誤，另有關服務建議書之履約期限、報價組成分析表及計畫主持人，均為契約必要之點，而屬於不可補正之內容。

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110/12/30

修正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與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施行，本條例已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及本條例第30條規定，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將兩規定整併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2次會議決議通過，另金管會配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並於近日公告。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於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適保管帳號、密碼及儲值卡等，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契約範本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110/12/30

修正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與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有充分時間調整內部作業規定以為因應，本次所修正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將於111年7月1日施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事項規定適用於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之契約，至於特約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間之商業條件、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則由雙方依實際商業合作模式，另行簽訂契約約定之。
- 二. 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增訂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服務應記載事項規定及相關事項之說明。
- 三. 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增訂儲值卡業務服務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事項規定，及增訂儲值卡業務服務相關事項之說明。
- 四. 配合本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規定，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說明。

與縣長的廉心之旅 - 玩劇校廉宣導影片

為將廉潔誠信意識向下紮根，帶動社會廉政風氣，並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群聚感染風險，政風處爰辦理「與縣長的廉心之旅 - 玩劇校廉宣導影片」製作，邀請「縣長媽媽林姿妙」致開場白：「品格教育從小紮根，能帶動社會良善風氣，謝謝政風處邀請宜蘭綠繪本故事姐姐劇團，將廉政議題融入故事，透過廉政宣導影片與生動活潑的故事，吸引大家目光，也讓小朋友瞭解，認真負責、誠實信用的重要性，透過小故事大道理，把誠信廉潔的種子深植在大家心中，從小養成正確價值觀，創造乾淨家園，拚出宜蘭好廉潔。」，影片輔以結合疫情三級警戒前，圖書館巡迴演出場次實錄影像，委託製編數位化影音光碟教材，將廉政議題融入小故事大內涵劇情之中，達品格教育目的。

Youtube影音連結：<https://youtu.be/Y2a24jDMRzQ>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